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19/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主任(申訴)	曾慶苑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65/02-03號文件)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留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就《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他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現已再無其他草擬方面的意見。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往來函件夾附於有關報告內。他補充，若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沒有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2.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3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44/02-03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以實施在2003至04財政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關債務票據及單位信託計劃的稅項減免建議。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將現時50%利得稅減免的優惠，從現時只限於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5年的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所得買賣利潤及利息收入的規定，擴闊至包括原來到期期間少於7年但不少於3年的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至於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7年的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所得的買賣利潤及利息收入，條例草案建議將其可享有的50%利得稅減免，提高至100%豁免。

4. 法律顧問又表示，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將適用於海外單位信託計劃的豁免規定，擴闊至適用於屬香港證券的單位信託計劃。此項修訂所產生的效果是，與基金經理發行屬香港證券的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或與贖回該等計劃下的單位有關的轉讓文書，將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條例》附表1第2(4)類所訂的5元定額稅款。

5.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不曾提交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曾諮詢議員。此外，當局亦已考慮專業團體及公眾提出的建議。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6.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b) 於2003年7月2日及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71/02-03號文件)

(香港大學職員會於2003年9月3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來函(只有中文本)已於2003年10月2日隨CB(2)3109/02-03號文件發出)

7.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6月27日至7月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9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7月2日及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他又表示，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

8.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在報告載述的9項附屬法例當中，有4項與領事事宜有關。該等附屬法例分別是——

- (a)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 (b)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 (c) 《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及
- (d)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

9. 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各項附屬法例旨在使以下兩項協定／協議的相關條文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一部分——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此協定訂定條文，使加拿大領事館官員有權保護及保存加拿大國民在中國的遺產，以及維護該國國民在中國的財產權益；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此協議委予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其獲委派的主任和人員，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的家屬若干領事特權與豁免權。

10.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當局曾於2003年7月28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他又表示，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而該部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此兩方面有任何問題。

11.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此4項附屬法例與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有關，故立法會只能廢除該等附屬法例，而不能修訂其內容。然而，此方面的限制並不妨礙立法會詳細審議有關附屬法例。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3年7月28日的會議上，並無就此4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疑問，因為此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便會交由內務委員會研究。吳議員又表示，由於此等附屬法例涉及重大的憲制事宜，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等附屬法例。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4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4. 法律顧問表示，該份法律事務部報告亦涵蓋《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修訂規程旨在落實專家小組的建議，以改革大學的管治及管理架構。專家小組的報告於2003年4月29日獲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通過。

15. 法律顧問又表示，有關修訂涉及以下各方面——

- (a) 減少校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成員數目；
- (b) 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的委任方法；
- (c) 將校務委員會就大學成員及僱員提出的投訴作出裁決，以及處理因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而作出的上訴的權力，轉授予任何人或委員會；及
- (d) 若干其他技術性修訂。

16.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並無發現修訂規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7. 法律顧問又表示，香港大學職員協會曾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選舉一名不屬教師的職員出任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一事表達意見。該函件已送交議員參閱。法律顧問補充，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千石議員、鄧兆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現時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他們的任期將於2003年10月27日屆滿。

18. 楊森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的教員。他表示，該大學部分職員及學生質疑從職員及學生當中選舉出來的代表不得代表其各自所屬的職員工會及學生會，這樣的安排有何理據。楊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修訂規程。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加入)、鄧兆棠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建議，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與領事事宜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及修訂規程，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將此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議員表示贊同。

21. 議員對其他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I. 於2003年7月11日至2003年9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72/02-03號文件)

22.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3年7月11日至9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20項，該等附屬法例將於下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他又表示，並無發現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3.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對該20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1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26日。

24. 法律顧問補充，《〈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廢除)規則》是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現藉此規則予以廢除。

25. 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03年6月20日刊登憲報的修訂規則。鑒於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規則委員會決定廢除修訂規則。規則委員會會在適當時重新考慮此事，並會顧及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已在下文議程項目第VI(a)項下，就其商議工作提交報告。

26.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03年10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03-04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10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追加撥款(2002-2003年度)條例草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03年6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而作出的預告，因若干技術問題而遲了數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請求立法會主席豁免有關的預告規定，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其要求。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的要求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3(2)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9月19日隨立法會CB(3)6/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70/02-03號文件)

30. 法律顧問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動議決議案，把附表1所指明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由80元增加至120元，而擬議增幅將由該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之日的翌日起生效。他補充，決議案旨在賦予法律效力，落實2003至04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2段的建議。

31.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澄清，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擬適用於乘搭經香港國際機場或附表3指明的直升機場離開香港的航機及直升機的乘客。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32. 涂謹申議員詢問，以此方式訂明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是否恰當，還是應待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才在另一項附屬法例內訂明其生效日期。涂議員又詢問，鑒於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增加收入，政府

當局為何建議待決議案獲通過後3個月，而非更早開始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涂議員質疑如此安排是否妥當，以及是否有先例可援。

33.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權在決議案中指定生效日期。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規定，有指明生效日期的附屬法例須在該指明日期生效。他補充，如不在決議案中訂明生效日期，決議便會在獲立法會通過後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能估計所需的準備工作需時3個月才能完成，故在決議案中指定此一生效日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如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決議案，政府當局便須撤回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35. 楊孝華議員告知議員，飛機乘客離境稅是透過航空公司收取的，而航空公司需要時間來調較其電腦系統，以便收取新訂款額。他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決議案。

36.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無意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決議案的預告。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有關的生效日期是否恰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法律事務部就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疑問請政府當局作出澄清。法律顧問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10月8日前作覆。

(e) 議員議案

(i) 就“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下台”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9月24日隨立法會CB(3)9/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9月23日隨立法會CB(3)8/03-04號文件發出。)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 將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3/03-04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麥國風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ii) 就“自由行通關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3)16/03-04號文件發出。)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劉健儀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0月8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971/02-03號文件)

4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她解釋，該修訂規則的主要目

的，是處理透露訴訟一方為了自用而自費擬備的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的事宜。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則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6月20日)開始實施。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因其疏忽而導致修訂規則在立法會的審議期限屆滿前生效一事致歉。

4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發現修訂規則有若干問題需要解決，其中包括

- (a) 如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拒絕同意向法庭提供由某一方委聘他人提供的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或任何一方拒絕或無法負擔製備該等紀錄或謄本的費用，法庭便不能查閱有關紀錄或謄本，而該等紀錄或謄本是有效率管理和解決有關案件的有用工具。這樣便不能達到修訂規則的目的；及
- (b) 修訂規則以其現有草擬方式而言，似乎亦涵蓋司法機構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製備的謄本，這與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意向相違背。

48. 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小組委員會提出關注，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已安排廢除修訂規則，並會在適當時重新研究有關事宜。

(b)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080/02-03號文件)

49.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解釋，決議案旨在修訂4套附屬法例，規定除總承建商外，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其他承建商和次承建商亦須承擔各項法定責任。何議員補充，總承建商現時在該4套附屬法例下所承擔的責任不會減少。

50. 何秀蘭議員表示，決議案亦旨在消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內載有“至令處長滿意”一語的條文中涵義不清的地方。何議員又表示，委員建議當局應參照第38A(1)條所載“危險狀況”一詞，在第38A(3)及38A(4)條採用一致的草擬方式，而非仍然使用“安全”和“不安全”的字眼。

51. 何秀蘭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建議，有關檢討載有“至令”執法機構“滿意”此立法慣用語的法例條文的工作，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5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此事。

**(c)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003/02-03號文件)

53.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解釋，《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旨在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第1390號決議，而該決議旨在保留、修訂及終止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267號決議針對塔利實施的若干制裁，以及保留、修訂及終止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333號決議針對烏薩馬·本·拉丹、“基地”組織和塔利班實施的若干制裁。至於《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其目的是暫停實施《聯合國(安哥拉)規例》第4D及4E條。該規例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127號決議，對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施加若干措施。

54. 吳靄儀議員指出，兩項規例均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該兩項規例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修訂該兩項規例，因為該條例第3(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如此訂立的規例。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詳載於有關報告內。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下列結論，請其作出回應——

- (a)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超越權限，因此屬於無效，因為《聯合國制裁條例》把“制裁”一詞界定為“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而實施的.....強制性措施”，而該規例則針對“個人”而非地方實施制裁；

- (b) 就《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而言，政府當局應承認，在《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仍然生效期間，以行政手段執行中國外交部有關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所訂措施的指示，是錯誤的做法；
- (c) 政府當局應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把該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所有類別的聯合國制裁，不論有關制裁針對個人抑或地方，並訂明立法會有權審議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及
- (d) 日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規例時，政府當局須提供中國外交部發出的有關指示，以便議員評估該項規例有否全面執行有關指示。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鑒於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宜相當複雜，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應以書面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應把有關報告連同法律事務部就《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提出法律意見的文件送交政務司司長，讓他更為了解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091/02-03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於2003年10月2日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來函已於2003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2)3109/02-03號文件發出)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保安局局長於2003年10月2日的來函，當中告知內務委員會，他不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作出預告，恢復《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因此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空額已在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編配予另一項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現可正式解散。議員表示贊同。

59. 涂謹申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3年9月5日作出公開聲明，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撤回該條例草案。涂議員又表示，撤回條例草案與不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不一樣。他表示關注到立法會可能會被指未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因為法案委員會並無討論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5日建議的3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涂議員認為，沒有甚麼可保證政府當局其後不會改變主意，決定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根據《議事規則》正式撤回條例草案。

60. 法律顧問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64條，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於會議開始進行二讀或三讀法案的程序時，宣布撤回或押後處理該法案。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由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已展開，現正處於中止待續的階段，根據規則第64條，條例草案只可在三讀程序開始(即條例草案已通過二讀及委員會審議階段後)時撤回。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此方面是否有任何先例，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議員或可參考《199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1996年11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議員同意在1996年11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而，政府當局於1996年11月26日致函法案委員會秘書，表示需要更多時間研究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會進一步覆檢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政府當局其後於1997年5月15日致函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不打算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因而會在該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

62. 法律顧問又解釋，若《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不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恢復，根據《議事規則》第11(4)條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9(4)條，該條例草案便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他補充，若政府當局在較後時決定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便須根據規則第54條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63. 涂謹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由行政長官還是由保安局局長負責撤回，法律顧問回覆時解釋，只有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才可根據《議事規則》第64條撤回有關法案。

64. 涂謹申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決定改變主意，是否有方法阻止其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律顧問解釋，《議事規則》已訂明恢復法案二讀辯論的程序。訂立有關程序，是要利便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完成將某項法案制定成為法例的立法過程，而現時並無任何程序上的規限，阻止議員或官員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65. 法律顧問又解釋，行政長官在2003年9月5日的公開聲明及保安局局長2003年10月2日的來函均沒有法律約束力。不過，從憲制角度而言，兩者載有政府就一項重大公共事宜表明其意向及作為的聲明。該等聲明若與法律程序有關連，可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援引。

66.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64條並不適用於目前的情況，因為只為撤回條例草案而恢復其二讀辯論的做法並無意義。她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修訂規則第64條，以涵蓋其他情況，例如現時涉及《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情況。

67. 涂謹申議員詢問，日後對《議事規則》第64條所作的修訂是否具追溯效力，可適用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所處理的事項均受當時適用的《議事規則》約束。

68.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需要時間來進行詳細而審慎的檢討，故有關檢討不大可能在短時間內完成。

69.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另有一些條例草案亦可能要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撤回，應盡快檢討《議事規則》第64條。

70.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關注政府當局日後可能聲稱，由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並無討論政府當局於2003年7月5日提出的3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故其無法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法案委員會無需研究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1. 助理秘書長3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撤回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他補充，保安局局長已在函件中清楚表明，政府當局不

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此外，政府當局並無就動議涂謹申議員所提及的3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

72.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該3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但並未在2003年7月2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她不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會指立法會未有研究該3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致政府當局無法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吳議員補充，若政府提出這樣的說法，將會成為笑柄。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長官已公開宣布會撤回條例草案，而保安局局長的來函很明確地重申了政府當局的立場。若政府當局日後決定改變主意，便須向公眾解釋及交代。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議事規則》第64條，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75. 吳靄儀議員提及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表E時表示，《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暫時擱置，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新建議進行諮詢，以及擬訂有關的建議細節。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最近已就該建議向有關各方發出諮詢文件。

VIII. 決定選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日期

(立法會AS317/02-03號文件)

76. 議員同意在2003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IX. 2003至2004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劉健儀議員獲葉國謙議員提名，該項提名得到楊森議員及陳鑑林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接受提名。

78.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劉健儀議員當選2003至2004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李華明議員獲楊森議員提名，該項提名得到劉炳章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受提名。

80.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當選2003至2004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X. 其他事項

81. 吳靄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建議向內務委員會主席致謝，感謝她在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英明領導內務委員會的工作。議員通過向內務委員會主席致謝。內務委員會主席多謝議員在她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期間給予支持和合作。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2003年10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9日